

如梭世代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如梭世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資安技術菁英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公司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本公司為聯繫及辦理逢甲大學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如梭世代資安技術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所訂之業務，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 依前項所述之事項，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電子信箱、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就學成績證明及「如梭世代資安技術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三項所訂各項應備資料等，並依該實施辦法隨時增補。
- (二) 立書人應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如資料不實或未填寫完整，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公司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獲獎資格等相關權利。
- (三) 立書人依資料於法令許可的範圍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紙本或其它和於當時科技之方式存於本公司，提供予本公司及執行「如梭世代資安技術菁英獎學金」作業需要之第三方（如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及學院人員）處理及使用。
- (四)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三、自立書人提交「如梭世代資安技術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料起，除有下列情形外，本公司將保留您依第二條第一項所提之資料三年：

- (一) 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四項請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使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 (二) 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五項請求本公司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 (三) 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一) 當本公司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向本公司執行下列權益：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二) 您可以透過 E-MAIL 或書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權益，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情形外，本公司不會拒絕立書人權利行使。

(三) 您因行使本條第一項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五、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如梭世代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立同意書人： _____ **日期：** _____